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履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时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修改如下：

“二、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至少在南京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应以现场会议或通信等方式就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商讨，并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甲乙丙三方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甲乙丙三方达成的表决意见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三方应充分尊重对方的意愿，对于三方中任意一方向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两方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另两方应予以支持。

如三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应当共同将存在分歧的表决事项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请示，并应由三方股东代表按照南京市国资委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三方同意，南京银行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各自推荐的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应参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的约定进行表决。”

（二）《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争议解决”，修改为：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共同提交南京市国资委进行协调，经南京市国资委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在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一致行动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相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一份留存于南京银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